

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概况.....	(2)
(一) 部门(单位) 职责.....	(2)
(二) 机构设置.....	(3)
二、2020 年度部门(单位) 决算公开表.....	(4)
三、2020 年度部门(单位) 决算情况说明.....	(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3)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3)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4)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4)
四、名词解释.....	(32)

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规划，起草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相应的政策及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负责毕业生离校后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开展就业援助，促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农村富余劳动力再就业；建立健全就业、失业预测预警、监控分析制度；完善职业技能资格认定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3. 负责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工作。执行上级部门制定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和标准；执行以上各类保险的资金关系转续政策和基金、调剂金的管理和监督制度；组织编制基金预决算草案；组织实施基金的预测预警分析，拟订应对措施；管理所属经办机构，负责服务体系建设。

4.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和实施全区人才发展战略、规划和综合性政策。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

5. 拟订企事业单位人事制度、劳动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的统计工作。

6. 综合管理事业单位和机关工勤人员人事工作，负责事业单位人员岗位设置管理、公开招聘、聘用、考核、培训、奖惩等管理工作；负责事业单位人员统计工作。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管理工作。

7. 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组织实施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管理，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评价和资格考试工作。

8.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制定区属事业单位工资总额的管理和审核；负责企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的宏观调控工作。

9. 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制定完善工时制度和职工休假制度，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10.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 绍兴市越城区劳动监察大队。
3. 绍兴市越城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4. 绍兴市越城区人事劳动考试培训指导中心。

二、2020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0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总计37,723.88万元,支出总计37,723.88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减少29,180.97万元,下降43.6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7,330.47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35,675.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5,675.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占收入合计95.5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其他收入1,655.20万元,占收入合计4.4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7,646.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07.99万元,占8.52%;项目支出34,438.59万元,占

91.4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5,675.26 万元，支出总计 35,675.26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减少 30,347.36 万元，下降 45.9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减少；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3,577.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14%，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及所属单位在预算执行中增加人才政策兑现资金 5951.06 万元；增加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专项资金 485.52 万元；2020 年 5 月因财政就业资金专户撤销，增加就业专项资金 6405.62 万元并入行政账户支出；代财政支付城乡居民养老参保人员缴费补助 17354 万元；增加 2019 年越城区企业退休人员健康体检经费 1535.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675.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76%。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0,347.36 万元，下降 45.9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675.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3,928.76 万元，占 11.01%；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909.54 万元，占 83.84%；卫生健康（类）支出 1,535.80 万元，占 4.3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301.16 万元，占 0.84%；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577.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675.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14%，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及所属单位在预算执行中增加人才政策兑现资金 5951.06 万元；增加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专项资金 485.52 万元；增加 2020 年 5 月因财政就业资金专户撤销，就业专项资金 6405.62 万元并入行政账户支出；增加代财政支付城乡居民养老参保人员缴费补助 17354 万元；增加 2019 年越城区企业退休人员健康体检经费 1535.8 万元。其中：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78.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78.76%，决算数大

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高水平建设人才强市的若干政策》（绍市委办发〔2019〕92号）和关于印发《〈高水平建设人才强市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绍市委人领〔2019〕10号）文件精神，在预算执行中增加人才政策兑现方面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高水平建设人才强市的若干政策》（绍市委办发〔2019〕92号）和关于印发《〈高水平建设人才强市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绍市委人领〔2019〕10号）文件精神，在预算执行中增加人才政策兑现方面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597.53万元，支出决算为2085.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人员经费调整支出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年初预算为58.51万元，支出决算为36.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05.39万元，支出决算为82.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314.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项）。年初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05.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8.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调整支出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0.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5.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73.0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5 月财政就业资金专户撤销，就业补助方面资金并入行政账户支出、人才政策兑现项目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5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目支出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6.8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和 2019 年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项目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5.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越城区企业退休人员健康体检经费项目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23.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6%，决算数少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支出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72.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支出增加。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67.7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44.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费支出、退休费、医疗补助。

公用经费 222.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19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

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部门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部门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23%，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支出下降。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安排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27 万元，占 95.47%，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0.20 万元，增长 9.77%，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占 4.53%，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1.18 万元，下降 91.6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支出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4.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支出下降。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4.5 万元，支出 2.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支出下降。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和行政执法用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0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2.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1%。主要用于接待人才交流活动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支出下降，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2 团组，累计 11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团组，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1 万元，主要用于省人社厅来越城调研和人才交流活动，接待 2 团组，11 人次。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85.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支出下降；比 2019 年度减少 7.46 元，下降 3.9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支出下降。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53.4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7.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5.6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93.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6.8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0.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0.76%。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区人力社保局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是事业单位车改保留的业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涉及项目 57 个，共涉及资金 27703.7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5.22%。组织对 2020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组织对“就业大巴车专项经费”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7.03 万元，政府性基金

预算支出 0 万元，由区人力社保局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就业大巴车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开展后，成立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专班，在全市最早发布《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越人社〔2020〕1 号），开出全市首趟就业大巴和全国首趟湖北复工复产专列，落实驻车服务人员，共开行火车专列 23 趟，大巴 17 辆，接回返岗员工 2236 人（湖北员工 423 人）。从评价情况看，通过全面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保障了企业用工，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了经济和社会发展。

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组织对本部门下属 0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 0 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分别委托 0 等第三方机构（或局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本年本部门无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政策兑现-安家补贴及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干部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政策兑现-安家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16.4 万元，执行数为 171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实拨付，

实际拨付金额与预算金额一致，全年兑现安家补贴资金1716.4万元；二是按时拨付，及时将财政下达资金拨付给政策兑现人员，全年兑现1530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发放及时性有待提高，原因是每月发放金额无法准确预估，财政资金吃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缩短发放周期，提高资金发放及时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政策兑现项目）

（ 2020 年度 编号 016）

项目名称		政策兑现-安家补贴					
实施单位		区人力社保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716.4	1716.4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16.4	1716.4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 指标	兑现政策名称	文件依据	政策主管单位	明细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政策兑现-2020年安家补贴	《高水平建设人才强市的若干政策》（绍市委办发〔2019〕92号）和关于印发《〈高水平建设人才强市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绍市委人领	中共绍兴市委人才办	兑现对象数量	1530人	1530人	
				兑现标准专科	0.60万元/年	0.60万元/年	
				兑现标准本科	1.00万元/年	1.00万元/年	
				兑现标准双一流、硕士	2.00万元/年	2.00万元/年	
				兑现标准博士	3.00万元/年	3.00万元/年	
				兑现金额	1716.4万元	1716.4万元	

		(2019) 10号)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胡梦园		分管领导 (签字)	杨国宝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干部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3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85 万元，执行数为 56.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重阳节及困难家庭慰问 4401 余人；二是完善退管中心的各项活动配套设施；三是联合相关协会开展各类活动，全年组织各类活动 21 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开展的活动还有待进一步丰富；二是在发挥退休干部的余热与正能量方面还欠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多于协会、社区等合作进一步拓展活动的空间，提升全区退休干部的参与度；二是充分挖掘“银色人才”提升正能量，为高水平建设越城贡献力量。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般项目）

（ 2020 年度 编号 004 ）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干部管理费					
主管部门	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区人力社保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85	56.86	10	93.44%	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85	56.86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标	加强对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丰富退休干部的文化生活，使退休干部老有所乐，乐有平台，老有所为，为有载体，陶冶情操，操有书刊，提升正能量，为高水平建设越城贡献力量，发挥余热。			加强对退休干部的各项服务与管理，重阳节慰问 4355 人、困难家庭慰问 46 人，结合社区举行各项文艺活动，完善中心的各项活动配套设施，联合老年体协、退休教师协会开展兰花展、兜球比赛、围棋比赛等活动 21 次，丰富退休干部晚年生活，同时积极开展各类读书会，提升正能量，为高水平建设越城贡献力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阳节慰问	4250 人	4355 人	25	25		
			困难慰问	50 人	46 人	25	25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活动完备	完备	完备	10	10		
		时效指标	慰问工作及时展开	及时有效	及时有效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晚年生活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干部不满意度	≤5%	零投诉	10	10		
	总分						100	99.3	
	自评结论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 ~ 80 分（含）为“良”，80 ~ 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蒋雅芳			分管领导 (签字)		孙丹		

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换算好后填入相应得分栏。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组织对“2020 年度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项目”1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828.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由区财政局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度灵活就业社保

补贴项目”经评定，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5 分，评价等级为良。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项目

项目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史叶峰	联系电话	89102707
地 址	绍兴市越城区马臻路 45 号	邮编	3120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15793.74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4708.48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5446.17	市级财政	5446.17

区级财政	10347.57	区级财政	9262.31
其他		其他	
实际支出（万元）	13828.34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就业专项资金	10318.34	8382.17	
失业保险基金	5432.26	5446.17	
合 计	15793.74	13828.34	
三、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及实施计划完 成情况	预 期	实 际	
项目绩效目标 及实施计划完 成情况	2020年，通过对就业困难人员和农村户籍“4555”人员补贴，全年受理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请人数3万人次。在越城区范围内计划新增城镇就业人数3万人，失业再就业人数0.68万人，就业困难再就业人数0.14万人，城镇登记	2020年，全年受理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请人数3.17万人次，发放补贴资金1.38亿元。实际新增城镇就业人数4.12万人，失业再就业人数2.63万人，就业困难再就业人数0.64万人，城镇登记失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赵建强	高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任金荣	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邵松昊	审计评估专业人员	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填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中介机构（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文字部分

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度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为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各项就业补贴政策落到实处，根据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绩效评价通知书》（越财绩效通〔2021〕1号）通知精神，我们接受贵局委托，对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度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

为进一步贯彻积极的就业政策，完善促进创业和就业的长效机制，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实施意见》（绍政发〔2011〕74号）等文件精神，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财政局制定了《绍兴市区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12〕55号）实施办法。

本项目仅限于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补贴对象为绍兴市区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并已申报就业，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就业困难人员和农村户籍“4555”人员，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申请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项目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其中：就业困难人员根据当年灵活就业人员最低档缴费标准的50%确定补贴金额；市区农村户籍“4555”人员每人每月100元。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年；市区农村户籍“4555”人员最长不超过5年。

该项政策在市区范围内由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实施，2020年度本项目被列入2021年度越城区人大常委会重点支出专项审查监督项目。

（二）绩效目标

通过对就业困难人员和农村户籍“4555”人员补贴，支持劳动者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为保持社会稳定创造良好条件。2020年越城区计划全年受理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请人数3万人次，新增城镇就业人数3万人，失业再就业人数0.68万人，就业困难再就业人数0.14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左右。绩效目标见下表1。

表 1：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项目绩效目标

工作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实际完成
2020年，在越城区范围内计划受理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请人数3万人次。新增城镇就业人数3万人，失业再就业人数0.68万人，就业困难再就业人数0.14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左右。	补贴惠及群众人数	3万人	3.17万人
	新增城镇就业人数	3万人	4.12万人
	失业再就业人数	0.68万人	2.63万人
	就业困难再就业人数	0.14万人	0.64万人
	城镇登记失业率	3%	1.77%

（三）资金概况

本项目所涉资金包括两大块，一是未参加失业保险人员补贴，由越城区财政局保障；二是参加失业保险人员补贴，由市财政局保障。

2020年度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项目计划投资15793.74万元，应到位资金15793.7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4708.48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3828.34万元（所属业务期为2019年7月-2020年9月），其中区级财政9262.31万元，市级财政5446.17万元（含代市人力社保局发放2019年10-12月滨海新城补贴43.7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支出情况见下表2。

另外，在2021年支付的属于2020年10-12月补贴金额为2642.61万元。

表2：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内容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1	就业专项资金	9262.31	8382.17	90.49%
2	失业保险基金	5446.17	5446.17	100.00%
	合计	14708.48	13828.34	94%

二、综合评价

（一）评价结果

本次评价根据评价技术方案，通过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综合材料审核和现场评价等情况，从不同维度对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评价，经评定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5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项目实施情况

1、建立管理制度，确保项目顺利推进。项目执行部门绍兴市越城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制定了《越城区失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越就办[2018]5号）、《越城区失业保险基金财务岗位职责》（越就办[2018]6号）、《绍兴市越城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关于设立失业保险基金稽查审核岗位的通知》（越就办[2018]7号）等制度，建立健全补贴资金拨付管理、资金使用监督、资金支出结果报告等制度。2020年2月起将补贴资金纳入了专项预算管理，确保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扶持政策的落实。

2、规范操作流程，确保运行安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将业务划分为申请、收件、受理、审核、公示等环节，由村（社区）、镇（街道）、区人社局就业中心分三级不同权限工作人员进行逐一操作，各环节既独立操作又相互衔接、相互制约。越城区17个镇（街）劳动保障所在每月5日前，将上月《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人员汇总表》、《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人员明细表》汇总后报区就业中心。区就业中心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经区人社局批准后，送区财政局核拨。

3、强化审核工作，完善监督机制。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设立了失业保险基金稽查科，并设立失业保险基金稽核岗位，失业保险基金稽查审核工作由专人具体负责，建立了常规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机制。发放过程中，按照补贴审批流程，经业务科室、财务科室负责人依次审核，以保障专项资金的规范、安全、有效运行。

（三）主要绩效

1、降低困难群体负担，维护社会稳定。2020年，通过对就业困难人员和农村户籍“4555”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等就业政策落实，越城区全年受理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请3.17万人次（其中就业困难人员2.72万人次，农村4555人员0.45万人次），较2019年2.66万人增长18.80%；发放补贴资金1.38亿元，较2019年1.18亿元增长16.95%。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所针对的大龄失业人员、低保低边户、零就业家庭等就业困难人员，在家庭收入上一般偏低，通过对困难群体的社保补贴降低就业困难人员家庭负担，鼓励灵活就业提升家庭收入，促进社会稳定。

2、提升社保参保率，加强保障获得感。近年来，越城区户籍养老保险参保率逐年稳步提升，2018年底91.37%，2019年底98.5%，2020年底达到99.9%。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通过补贴的形式鼓励重点群体以自谋职业形式参加养老、医疗保险，对提升参保率起到了推动作用。同时，也对重点群体更好地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医疗保障，增加群众获得感产生了积极影响。去年，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绍政办发〔2020〕29号），调整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促进创业和就业的长效机制有了保障，切实发挥补贴资金对确实困难人员的兜底帮扶作用。

3、推动实现灵活就业，降低失业率。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的落实，调动了就业困难人员通过灵活就业的形式实现就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就业率的同时使越城区城镇登记失业率维持在较低值。2020年越城区实现新增城镇就业人数4.12万人，较目标值3万人增长37.33%；

失业再就业人数 2.63 万人，较目标值 0.68 万人增长 286.76%，较 2019 年 0.96 万人增长 173.95%；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1.77%，较目标值 3% 下降 41%，较 2019 年 2.07% 下降 14.49%；各项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2020 年受疫情影响，各类企业对劳动力需求减弱，就业形势较为严峻，通过政策宣传、鼓励多种形式实现灵活就业，越城区就业困难再就业人数 0.64 万人，较目标值 0.14 万人增长 357.14%，较 2019 年 0.3 万人增长 113.33%，对稳定我区就业形势，促进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三、存在的问题

（一）政策精准度不够高。现行越城区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资金发放，执行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财政局制定的《绍兴市区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中的实施办法，该办法未明确对“就业困难人员”中的“困难”的具体定义及标准，工作人员在实际操作中难以界定，只按文件规定的七类人员进行办理，基本符合年龄条件的失业人员均可申领社保补贴。没有考虑实际就业困难人员、从事个体经营、一般灵活就业人员等三类不同情况，没有使政策真正倾向和落实到“就业困难人员”。

（二）补贴发放时间滞后。问卷调查中，受益人员普遍反映“补贴到账时间太长”等问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到账时间在 3 个月左右，而执行“最多跑一次”事项“八统一”优化承诺办结期为 30 天，虽未明确发放时限，但实际发放时间过长也会引起群众的投诉和不满。补贴发放滞

后主要原因是资金申请不够及时，如 2019 年 12 月份的社保补贴，资金申请在 2020 年 2 月份。

（三）政策宣传力度不足。2020 年越城区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覆盖面约为 98.62%（以 2020 年度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的人数与 2019 年底以灵活就业形式参保且符合政策要求的人数比值计算），与政策“应享尽享”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宣传力度不足。同时，在问卷调查中也有受益人员反映，周边有符合这个政策的人“没享受到”。

四、相关改进措施及工作建议

（一）完善配套实施细则，提高政策精准度。建议尽快出台适应越城区现状的可操作的《越城区灵活就业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实施细则》，明确“就业困难人员”中的“困难”标准，进一步明确受益人员范围。对存在实际就业困难人员，给予较高标准补贴；对一般灵活就业人员，给予适度的标准补贴；对经济状况良好的相关人员，逐年降低标准直至取消补贴。提高政策精准度，使政策真正落在“困难”实处，最大程度发挥就业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业务管理，提升工作效率。社保部门应提高审核、发放各环节工作效率，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在补贴资金申报和审批中的积极作用，确保在承诺期内办结。同时，及时申请资金补助，尽早发放社保补贴。

（三）加大宣传优化服务，提升群众满意度。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利用便民服务宣传栏、微信公众号、发放宣传资料、入户宣传等形式，对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享受范

围、条件、对象、办理程序和申请资料进行广泛宣传，不留死角。二是通过就业政策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三是保证服务质量。对政策变化，逐一做好解释；对存在疑虑的人员做到“应办尽办，不漏一人”，提升群众享受政策红利的获得感。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组织对“就业大巴车专项经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7.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由区人力社保局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就业大巴车专项经费”，项目评价得分99分，评价结论为优。项目开展后，成立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专班，在全市最早发布《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越人社〔2020〕1号），开出全市首趟就业大巴和全国首趟湖北复工复产专列，落实驻车服务人员，共开行火车专列23趟，大巴17辆，接回返岗员工2236人（湖北员工423人）。从评价情况看，通过全面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力保障了企业的复工用工，助推全区经济实现“开门红”。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就业大巴车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部门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2021年 04月 15日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	董野	联系电话	18658869557
地 址	马臻路 45 号		邮编 3120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0 年 2~3 月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167.03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67.03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167.03	市县财政	167.03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167.03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委托业务费	167.03	167.03	
支出合计	167.03	167.03	
三、评价报告摘要			
概况	按照“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的总体思路，越城人社局聚焦重点企业，多渠道解决企业缺工、员工返岗难题，组织开行从“家门口”到“厂门口”的“就业大巴车”，接返省外务工人员返绍，有力保障了企业的复产复工用工，助推全区经济实现“开门红”。		
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预 期	实 际	
	为切实做好应对疫情影响，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开通外地火车专列和汽车大巴，接回外地员工。	共开行火车专列 23 趟，大巴 17 辆，共计接返员工 2236 名（湖北员工 423 人）。	

评价结论	本次疫情突然，没有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可比性，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综合材料审核和实际参与企业返绍人数与企业各种途径反馈情况，从不同角度对“就业大巴车”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评价，经评定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9分，评价等级为优。		
主要绩效情况	<p>1、第一时间出台实施细则，并在全市推广。开出全市首趟就业大巴，落实驻车服务员制度，第一时间出台《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越人社【2020】1号）。</p> <p>2、全面摸排、主动联络，适时启动本地劳务市场。从2020年2月24日，集中半个月时间，根据劳务输出地政府态度、需求摸排和疫情控制情况，分线老员工接返和新员工招聘汽车大巴和火车专列，发动镇街积极摸排辖区内企业用工情况。</p> <p>3、成立“就业大巴车”工作专班，助推全市经济实现“开门红”。集中精力在短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综合协调工作执行中的有关问题，打通关键环节，落实各趟专列跟车服务员，全面掌握招聘会，大巴车开行进展情况。为阶段性保障企业用工，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助推全市经济实现“开门红”。共开行火车专列23趟，大巴17辆，共计接返员工2236名（湖北员工423人）。</p>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p>1、由于疫情影响，返绍员工主动性不强。</p> <p>2、由于时间仓促，返绍员工又居住较偏远，导致个别人员上车时间误点。</p>		
相关建议	<p>1、加强与镇街联动，提升工作效率。</p> <p>2、加大宣传优化服务，提升群众满意度。</p>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董野	科长	区人力社保局	
胡梦园	科长	区人力社保局	
陈荷英	高级会计师	区人力社保局	
<p>评价组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项目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项目分管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五、文字部分

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大巴车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按照“一手抓疫情防控为、一手抓复工复产”的总体思路，越城区人社系统聚焦重点企业，多渠道解决企业缺工、员工返岗难题，组织开行从“家门口”到“厂门口”的“就业大巴车”接返省外务工人员返绍，有力保障了企业的复工用工，共开行火车专列 23 趟，大巴 17 辆，共计接回员工 2236 名（湖北员工 423 人）。受到了各级领导和社会的好评。

二、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分析：

1、第一时间出台实施细则，并在全市推广。开出全市首趟就业大巴，落实驻车服务员制度，第一时间出台《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越人社【2020】1号）。

2、全面摸排、主动联络，适时启动本地劳务市场。从2020年2月24日，集中半个月时间，根据劳务输出地政府态度、需求摸排和疫情控制情况，分线老员工接返和新员工招聘汽车大巴和火车专列，发动镇街积极摸排辖区内企业用工情况。

3、成立“就业大巴车”工作专班，助推全市经济实现“开门红”。集中精力在短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综

合协调工作执行中的有关问题，打通关键环节，落实各趟专列跟车服务员，全面掌握招聘会，大巴车开行进展情况。为阶段性保障企业用工，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助推全市经济实现“开门红”。共开行火车专列 23 趟，大巴 17 辆，共计接返员工 2236 名（湖北员工 423 人）。

（二）评价结论：本次疫情突然，没有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可比性，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综合材料审核和实际参与企业返绍人数与企业各种途径反馈情况，从不同角度对“就业大巴车”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评价，经评定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9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开出全市首趟就业大巴，落实驻车服务员制度，第一时间出台《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越人社【2020】1号)，成立“就业大巴车”工作专班。

四、主要问题分析

- 1、由于疫情影响，返绍员工主动性不强。
- 2、由于时间仓促，返绍员工又居住较偏远，导致个别人员上车时间误点。

五、相关建议

- 1、加强与镇街联动，提升工作效率。
- 2、加大宣传优化服务，提升群众满意度。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项）指用于兑现人才政策方面支出。

18.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用于兑现人才政策方面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指用于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指用于就业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指用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方面的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指用于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方面的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方面的支出及局属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公务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用于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方面的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用于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方面的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用于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等方面的支出

3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用于企业退休人员健康体检方面支出。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提租补贴。

3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